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6-072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POWER CHANNEL LIMITE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协创数据”）首次公开发行前（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的股东为 POWER CHANNEL LIMITED（以下简称“出让方”）；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10,380,000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总数为 14,5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组织券商”）组织实施协创数据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数量(权益分 派实施后) (股)	持股占相应 总股本比例
1	POWER CHANNEL LIMITED	57,653,400	80,714,760	16.66%

注：公司总股本为 346,120,769 股，以此计算持股比例，后同；权益分派实施后，相关股本均会发生变动，按变动后股东持股数量及总股本计算。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 POWER CHANNEL LIMITED 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 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 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 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10,380,000 股 (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数量为 14,532,000 股), 占协创数据总股本的比例为 3%, 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及支持协创数据发展。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 (股)	权益分派实施后拟转让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相应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1	POWER CHANNEL LIMITED	10,380,000	14,532,000	3%	18%
合计		10,380,000	14,532,000	3%	18%

(二) 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国金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及支持协创数据发展等因素, 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 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 (即 2026 年 4 月 17 日, 含当日) 前 20 个交易日协创数据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国金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 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 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 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购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有效认购的累计认购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10,380,000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数量为 14,532,000 股）时，上述累计有效认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10,380,000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数量为 14,532,000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3、本次权益实施前后，询价转让价格及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因本次股东询价转让的价格确定后至股份过户期间，上市公司将进行权益分派，本次询价转让价格及数量将因权益分派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 调整后转让价格 =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 ÷ (1 + 每股转增比例)

- 调整后转让数量 = 本次询价转让数量 × (1 + 每股转增比例)

(三) 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国金证券

联系人：国金证券股权资本市场总部

项目专用联系邮箱：xcsj-xjzr2026@gjq.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68826035

(四) 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关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创数据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 因本次股东询价转让的价格确定后至股份过户期间,上市公司将进行权益分派,询价转让的价格及数量在权益分派后会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的转让价格*调整后的转让数量与调整前报价的拟申购总金额因现金分红的影响会存在一定的差异,提请投资者在报价的时候,考虑相关因素。

(三) 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